

类别：B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李代斌

汉水函〔2021〕216号

对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66 号 提案的答复函

何宏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褒河段、汉江城区段泥沙淤积问题进行综合治理的建议的提案》（第 66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石门水库基本情况

汉中市石门水库枢纽工程位于汉江上游一级支流褒河峡谷出口以上 1.8km，是一座以灌溉和城市供水为主、结合发电，兼有防洪、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总库容 1.098 亿 m^3 ，于 1975 年建成投运。

二、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基本情况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石门水库管理局委托水利部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石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因水库存在

坝顶超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枢纽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超期服役，泥沙淤积严重侵占有效库容等问题，石门水库被陕西省水利厅和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鉴定为“病险库”，需要进行除险加固。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石门水库管理局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2016年11月25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汉中市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排沙泄洪设施、水库排沙减淤等。随后，石门水库管理局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向相关部门报批了褒河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及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2018年11月1日开工建设，预计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

三、采取的清淤措施

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的枯水期主要实施泄洪排沙洞、竖井等水下工程，必须放空水库才能进行施工作业。但水库运行近50年未进行过清淤，库区淤积严重，总量达4763万 m^3 ，已占水库总库容的43.1%。

在空库运行过程中，上游来水冲刷携带部分淤积泥沙随水流进入了石门南干渠首橡胶坝反调节库及下游褒河河道。针对这一情况，我局迅速反应研究应急处理方案，组织石门水库管理局和一江两岸办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包括：一是关闭南干渠首橡胶坝反调节库冲沙闸，形成第一道“拦淤库”，将泥沙拦截在反调节库内；二是对橡胶坝反调节库内沉淀的泥沙及时进行清运，尽量

减少泥沙下泄溢出量；三是在河东店镇褒河大桥下游 2 公里处修建了第二道临时应急“拦淤坝”，对水库下泄的泥沙进行第二次拦截；四是通过机械挖运、人工清理、高压水枪冲等措施清理汉江汉中城区段淤积泥沙；五是在 4 月底强降水期间开启石门水库中孔泄洪，历时近十个小时，利用洪水清理下游淤积泥沙。

虽然我局针对泥沙淤积问题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通过这些清运和拦截措施的实施，随褒河水流携带出库的大量泥沙得到有效拦截和沉淀，极大地减缓了下游河道的淤积。但石门水库淤积严重，且清淤时间短，水库泄洪后，经现场勘查，淤积于反调节库的泥沙有少部分被洪水携带至褒河下游，但反调节库内未清完的大部分泥沙仍沉积于反调节库内，这些淤积需要继续清理。

四、项目实施的环保水保措施

为有效保护水库鱼类，石门水库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组织专业扑鱼队伍对库区鱼类进行减量捕捞，将捕捞到的鱼全部运送至预备的鱼类救助站曹家沟水库管养。后续施工期间，水库及下游河道没有出现鱼类缺氧死亡的现象。待工程完工水库正常蓄水运行后，临时寄养在曹家沟水库的全部鱼类将放归石门水库，石门水库管理局将连续五年实施人工增殖放流，补充保护区鱼类资源。

为查明水库放空所携带泥沙对下游生态的影响，石门水库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石门水库施工导流下泄水质进行了检测分析。依据检测结论，施工期穿行水库的下泄水流未产生水质污染。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对汉江汉中城区段淤积泥沙开

展的清理工作，解决了“十四运”测试赛赛场范围内的淤积物；同时，在4月底强降水期间利用石门水库调蓄泄水，基本解决了褒河下游河道及翻板闸以上汉江河道淤积问题。通过以上两项有效措施，保证了5月8日“十四运”游泳测试赛的比赛场地全面达标。

五、解决因水库施工造成河道淤积问题的工作思路

（一）褒河下游及汉江翻板闸上游段水利清淤

为解决河道下游淤积问题，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编制的《汉中市城区段汉江翻板闸至褒河大坝淤积泥沙清洁方案》，综合调度褒河及汉江洪水清洁褒河下游及汉江翻板闸上游段淤积物。并结合人工机械辅助，保证能达到9月份“十四运”游泳比赛要求。

（二）河道淤积清淤

针对褒河下游河道淤积，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的安排，汉中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汉中市生态修复公司实施、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配合，正在编制淤积物清理及综合利用评估及处理方案。待评估报告及处理方案审批后实施。

下一步，石门水库淤积的泥沙如何进行合理化处理，褒河大坝上游库区淤积清理，我局将督促石门水库管理局严格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和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按照既定设计方案，对库区内泥沙进行清理。同时投入机械设备，全力清除石门水库坝下反调节库的淤积。力争做到既腾出有效库容，为汉中城区供水、灌区农业灌溉和防洪保安提高保障，也能将泥沙作为资源得到很好利用。

(三) 2021年枯水期安排

石门水库管理局已组织施工单位编制剩余工期计划表，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的枯水期，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拟将进行河床电站、东干渠、西干渠进口闸槽及埋件改造及泄洪排沙洞衬砌等水下工程，仍需要放空水库才能实施施工作业。

为此，我局将组织石门水库管理局、一江两岸办结合今年清淤情况，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与环保、交通、发改等部门联系沟通，提前拟定应对措施，做好充分论证，把下泄淤积量控制到最小。同时做好市场调研，将清理出来的泥沙按照粒径粗细分级综合利用，加强对清淤泥沙去向的管控。

根据汉中市公路局反馈的情况，近年褒河河道下切严重，河东店及108国道褒河大桥桥台基础均已裸露。石门水库施工导流岀库的部分泥沙实际起到了回填河床内的深坑、恢复少部分河床高程的作用，对跨河大桥的安全运行也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最后，感谢您对汉中城市发展的关心与支持，也感谢您对水利行业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不足之处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完善！



(联系人：谢世军，电话：1389268841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